

人數資料：

分類				第二類事業 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》 附表一		第三類事業
用詞	定義			A.	B.(大專校院)	C.
				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作業人數	從事工程施工、品質管制、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之作業人數	校區內非列於左列二項之作業人數
工 作 者	勞工	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。	教職員			
			勞僱型工讀生			
	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	指與事業單位無僱傭關係，於其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或以學習技能、接受職業訓練為目的從事勞動之工作者。				
	學生	非工作者				

註：1.以上各項人數請勿重複計算。

2.學生若為勞僱型工讀生請歸類到勞工。